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人数占监事会应到监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举手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提高员工积极性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士学、史玉、张利利、安海珍、宋焕明、孙海波、杨彬、白理、刘鹏、刘喜泉、张冬辉、梁媛、徐薇、孙晓萌、李小芳、苏晓民、王在国、杨爱连、梁晓雪、刘晶晶、张其、果明洋、李新、吴学生、郑冲为公

司的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